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事件，不服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584845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 77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 3 款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本市信義區○○路○○號違章建築係位於本市○○高級中學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經本府以 91 年 3 月 22 日府教八字第 09104018301 號公告其範圍內地上物業主及住戶準備拆遷，並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建管處）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

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發放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等作業。案經該處查認上開系爭違章建築為再審申請人所有，乃依拆遷補償辦法及拆遷補償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發給再審申請人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新臺幣（以下同）39 萬元及人口搬遷補助費 12 萬元，並分別於 92 年 4 月 25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由再審申請人具領在案。嗣再審申請人主張其所有系爭違章建築係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即存在之違章建築，向建管處請求核發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經該處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5623450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旨揭違建房屋係配合本府 91 年度○○高中校地擴建工程，依門牌編釘證明及戶籍資料顯示，該屋係屬 7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違建，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非屬拆遷補償範圍，惟為體恤拆遷戶之搬遷需要，已另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發給 39 萬元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至陳情應以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之違章建築列入補償乙項，查本府教育局 92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八字第 09233201500 號函內容，當時已告知臺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審核，惟本處並未接獲上開相關證明文件。按上開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款）……臺端……如能檢附上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證明所有違章建物係屬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者，請即檢送至本處，屆時將函知本府教育局協商辦理各項拆遷補償補發事宜。」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58484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查上開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584845900 號訴願決定已於文末附記「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等文字；且該訴願決定書經本府以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寄，惟遭郵局以「應送達處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本府乃依前揭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5849620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依前揭規定，經 20 日發生效力，即自 95 年 11 月 1 日之次日起算，前

開訴願決定業於 96 年 1 月 1 日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之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1 月 31 日。詎再審申請人迨 96 年 3 月 14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此有再審申請書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附卷可憑，其申請再審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